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

茨竹水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 1 概述

钾茨竹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红旗镇先觉乡，是茨竹河流域最末一级电站，其项目建议书于 1994 年 2 月经乐山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乐山市水利电力局以乐市计经[1994]67 号文批准，并于 1995 年 4 月开工建设，在 1998 年 10 月建成发电，建成时装机 6.4MW (2×3.2MW)。为提高生产效益，在其《增效扩容改造实施方案》经乐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乐市经贸[2001]技字 171 号”批准后，茨竹水电站于 2002 年进行了第一次增效扩容，主要为建设内容为：将原前池溢流埝等水工部分实施改造，新增一台 800kw 水轮机组并建单独厂房。在原主管山接一只 350 毫米的进水管，第一次增效扩容建成时间为 2002 年 8 月。

第一次增效扩容后，电站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水文径流调查不全面，设计不合理，导致弃水较多，电站决定进行第二次增效扩容，乐山市发改委于 2010 年 11 月批准了茨竹水电站技改扩容初步涉及报告(乐发改能交[2010]755 号)，并于 2015 年 2 月峨边彝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峨发改经信[2015]21 号”批准后，茨竹水电站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第二次增效扩容，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将原悬浮式取水改为开敞式进水闸；②进水口、沉砂池、引水暗渠、引水涵洞进行改造，新建分水池、引水管道、压力管道；③新建厂区布置于右岸台地紧靠已建工程 3#机房与已建工程 1#、2#机组主厂房之间的空地上。第二次增效扩容建成时间为 2016 年 9 月，扩容后电站装机总装机容量为 9700kw (2×3200kw+1×800kw+1×2500kw)，设计水头 183.0m，设计引用流量 6.7m<sup>3</sup>/s，尾水泄入四坪电站取水坝。设计年发电量 4850kw·h。电站属于小（II）型单一引水发电水电站，工程等级为 V 等，主次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2020 年 5 月，根据四川省水利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审批（核准）、环保等手续完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水函[2020]546 号）文要求，四川省开展了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茨竹水电站被纳入整改类，需完善环保手续。茨竹水电站于 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乐山市人民政府以乐府函复

[2020]30号文出具了《关于将峨边彝族自治县613林场水电站、沙坪电站、大堡电站等50座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的批复》，同意将茨竹水电站纳入临时环保备案管理。

2020年12月28日，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组以川长水电[2020]6号文印发了《关于做好小水电清理整改验收销号工作的通知》：“各地应对区域内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手续全面进行再梳理再排查，严肃纠正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完善环保手续。”按照文件要求，乐山市开展了辖区内的小水电环评审批、临时环保备案等文件再梳理、再排查工作，组织实施了《乐山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涉及河流规划环评工作方案》，在清理自查中发现，茨竹水电站增效扩容工程是在2015年后开工建设（2015年3月），不符合川水函[2020]546号的环保备案要求。根据川长水电[2020]6号文要求：“不符合临时环保备案条件但已实施备案的应严格纠正”，因此，茨竹水电站需编制其环保手续应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1年3月12日我公司正式委托乐山市四维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1年3月12日	麻辣社区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1年4月19日-2021年4月30日	麻辣社区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报纸公示	2021年4月21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2021年4月23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1年4月22日	红旗镇先觉村信息公示栏	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113424-1-1.html>)对《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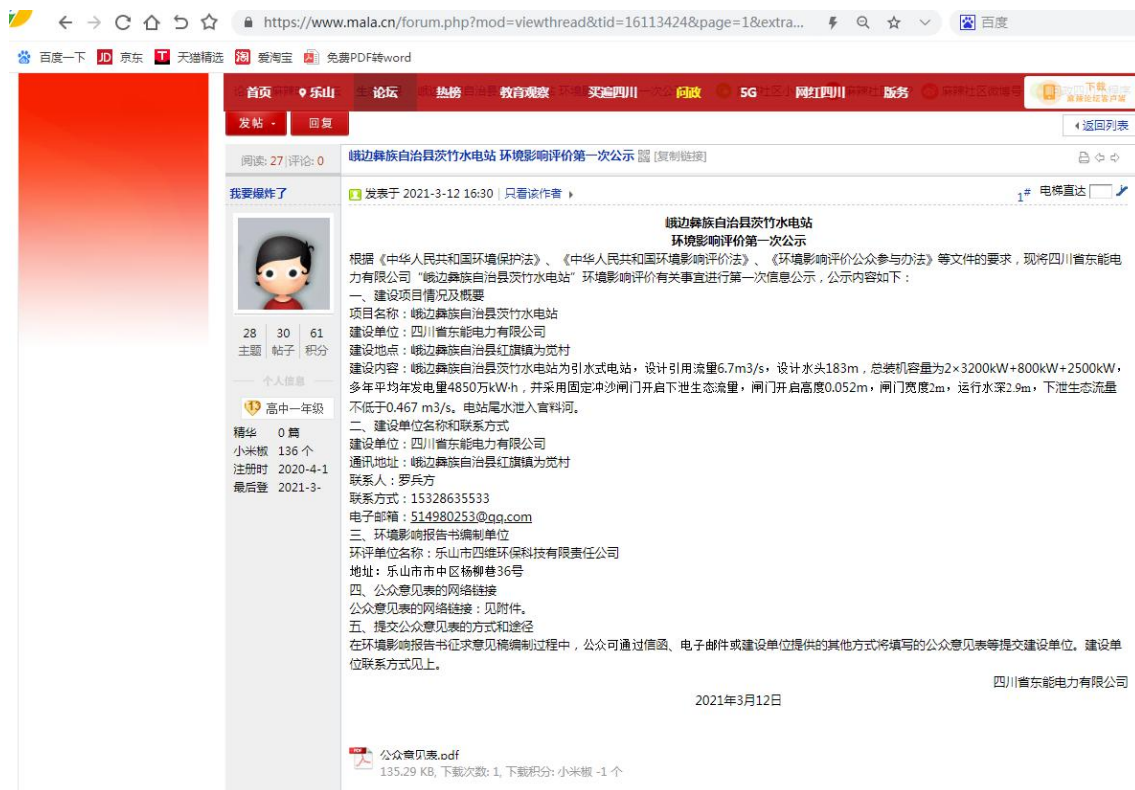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 2021 年 4 月 23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112412-1-1.html>）上对《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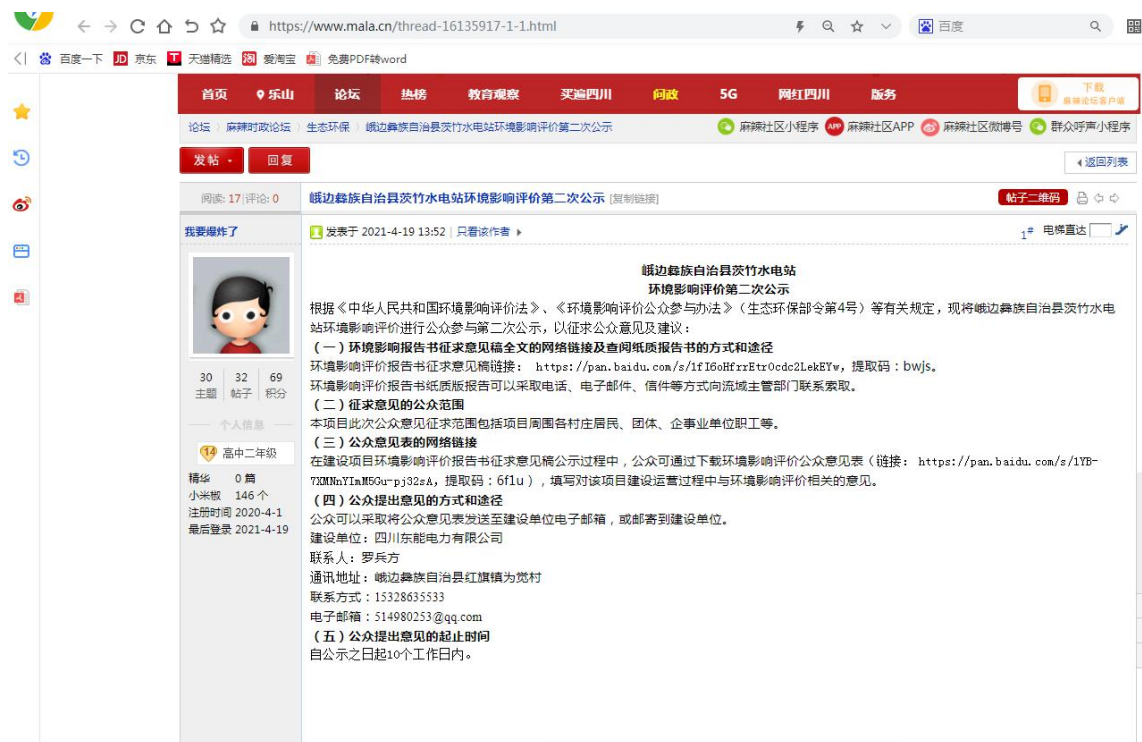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项目同

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2021年4月21日和2021年4月23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4 现场公示

###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在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稿文本。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 4.1 公众意见表发放

本公司于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步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共发放 7 份公众意见表，回收 7 份。在回收的公众意见表中，无反对意见，均支持项目建

设。

####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5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内。

### **6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茨竹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东能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5月13日

